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9%。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9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共计100,9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1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41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8日上市流通。

21.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2.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3.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4.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上市流通。

25.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以上事宜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自2025年9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因财务、会计、经营或者信息披露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r>(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有退市风险警示;<br>(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br>(4)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r>(5)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br>(6)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r>(7)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br>(8)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因财务、会计、经营或者信息披露等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r>(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有退市风险警示;<br>(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br>(4)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r>(5)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br>(6)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r>①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br>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2%;<br>不低2021年业绩5%分位值;按2021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之和除以2倍,不低2021年业绩5%分位值;该指标达  | ①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2.1434%,不低2021年业绩5%分位值(7.5%);该指标达<br>②相较于2019年,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2.1434%,不低2021年业绩5%分位值(7.5%);该指标达<br>③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45.47%,该指标达。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华泰证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各年度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br>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3201年考核结果为1.0,考核系数为1.0,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4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9.8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9日。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

3.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9%。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岗位描述 | 获授数量    | 单位:股          |                 |
|-------------|---------|---------|---------------|-----------------|
|             |         |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核心骨干人员(45人) |         | 336,334 | 134,534       | 100,900         |
| 合计          |         | 336,334 | 134,534       | 100,900         |

注: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股)        | 比例(%)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       | (-)      | 股份数(股)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2,606,140     | 0.18  | -        | 100,900       | 2,505,240 | 0.17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469,345,363 | 99.82 | +100,900 | 1,469,446,263 | 99.83     |      |
| 总计       | 1,471,951,503 | 100   | -        | 1,471,951,503 | 100       |      |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